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以 106 年 5 月 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470 號書函退還其書狀，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5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申請「法矯字第 0940900493 號函」，因申請書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載明申請人資訊及用途，該監爰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26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請其依前揭政資法規定補正後，逕向受理機關矯正署提出申請。惟訴願人補正後仍復向新竹監獄申請，該監爰以 106 年 5 月 1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470 號書函請訴願人完備相關文件後，逕向業管機關申請。訴願人不服，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06 年 6 月 7 日提起訴願。
-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

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係為保障民眾不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而受不利益。惟查本件訴願人明知受理申請之機關非為新竹監獄，自與不諳機關權限分工，而生申請受理機關錯誤之情形有別，且新竹監獄系爭書函僅係告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申請政府資訊之辦理方式，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屬單純之事實行為，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